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07445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60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美术馆工程 1 幢 项目代码：2015-440104-87-01-0000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双塔路以南，赤岗北路以西，艺苑东路以东（备注：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2023 复 41B006-广州美术馆工程，总建筑面积 79850.29 平方米，地上 5.0 层：43426.05 平方米，地下 2.0 层：36424.24 平方米。广州市美术工程，1 幢，地上 5 层（局部 4 层），地下 3 层（局部 1、2 层），总建筑面积为 79850.29m ² ，地上 43426.05m ² ，地下 36424.24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6]40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6) 放 41B043、(2023) 复 41B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3日